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17-02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东华	袁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A 座 15 楼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A 座 15 楼	
传真	0755-26070372	0755-26070372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设计—生产—施工”全产业链、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公司是国家及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设计方案的实施，成功将高科技照明产品和智能化控制技术应用于照明工程行业，顺应了节能环保、绿色照明的潮流。

通过成功实施了贵阳未来方舟系列亮化项目、贵州余庆县亮化工程项目、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克度天文科普旅游特色小镇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铜仁市碧江区城市高楼及沿江两岸建筑亮化工程项目、庆元县城市夜景照明工程项目、韩城市楼体亮化工程项目、汉中市兴元新区道路路灯照明工程项目等行业内有示范效应的照明工程业务，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415,779,274.69	247,523,411.62	67.98%	234,815,94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41,614.14	49,707,738.79	102.27%	47,660,20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135,749.97	48,181,951.86	107.83%	44,852,28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88,968.95	-16,541,941.23	-604.81%	-41,302,11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2	63.6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2	63.64%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3%	19.89%	0.64%	23.68%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928,660,288.66	582,073,126.35	59.54%	449,250,66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1,171,244.49	274,788,875.63	115.14%	225,081,136.8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749,734.33	79,479,984.22	84,156,053.55	199,393,50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9,468.59	14,058,461.00	25,084,628.40	51,479,05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99,950.55	13,751,273.88	24,997,211.65	51,387,31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1,969.07	-35,205,285.66	-38,514,171.70	-32,787,542.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1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8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50.63%	151,875,000	151,875,000	质押	53,700,000	
张经时	境内自然人	5.63%	16,875,000	16,875,000	质押	3,670,000	
邹晓君	境内自然人	2.50%	7,500,000	7,500,000			
刘成林	境内自然人	2.50%	7,500,000	7,500,000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4,750,000	4,750,000	质押	4,700,000	
徐泽林	境内自然人	1.46%	4,375,000	4,375,000	质押	3,625,000	
戴磊	境内自然人	1.35%	4,055,000	4,055,000			
刘东华	境内自然人	1.25%	3,750,000	3,750,000	质押	1,700,000	
中山五岳蓝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3,750,000	3,750,000			
苏州五岳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3,750,000	3,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程宗玉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公司成立十五周年之际，实现创业板上市，这是公司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以此为契机，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坚持稳健经营的策略，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经营成果方面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77.93万元，比上年增长67.98%，实现利润总额11,808.06万元，比上年增长101.18%，实现净利润10,054.16万元，比上年增长102.27%，与上年相比均有了较大的涨幅。公司2016年承接的工程业务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稳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

- 1、受益于国家基建投资、文化旅游政策，包括国家大力推行“特色小镇”、PPP模式的建设，与城市发展相关的照明工程需求随之增长；
- 2、自2016年开始，全国涌现了一大批大型的城市景观亮化示范工程，地方政府对夜游经济建设需求急剧爆发，城市景观照明行业迎来了空前机遇；
- 3、公司市场网络不断扩大、跨区域经营能力逐年提高；
- 4、随着公司2016年成功上市，公司运营资金得以充分保证，公司依托施工、设计、生产的一体化能力以及众多大中型工程案例形成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二）市场营销方面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5家子公司、14家分公司，子（分）公司主要作用是市场开拓，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实现了跨区域经营能力。公司积极拓展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实行区域化业务拓展及区域化工程管理制度，采取PPP、EPC、BT、EMC等多种业务模式，广泛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业务广泛分布于华东、华南、华北、华中、西南、西北等全国各区域，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基础。

（三）技术创新和研发方面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公司一直坚持“科技照明、绿色照明”的理念，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2016年，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照明工程设计领域、施工领域、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领域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在各领域原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拓展与延伸，以适应不同建筑载体和照明环境的需要。2016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专利证书4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太阳能消防照明、指示及报警装置	ZL201520786651.8	2016/1/27	实用新型专利
2	一种太阳能灯杆LED发光报警指示牌	ZL201520793929.4	2016/1/27	实用新型专利
3	个性化步行街太阳能LED景观照明灯	ZL201520797081.2	2016/2/10	实用新型专利
4	太阳能LED街道发光信息导向牌	ZL201520786652.2	2016/2/10	实用新型专利

（四）规范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作用，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的重要作用，在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积极听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建议，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审部门积极发挥其内部的监督作用，定期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体系建设状况进行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会议，9次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施工	403,049,129.79	111,428,228.35	51.27%	84.13%	116.00%	-0.4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成立，系本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